## 上海良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际控制人股权质押及解除质押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对公告的虚 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。

上海良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于近日收到公司实际控制 人之中任思龙先生、樊剑军先生及丁发晖先生将其持有的本公司部分股权进行质 押或解除质押的通知,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:

## 一、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

股东股份被质押基本情况:

股东名称	是否为 第一次 股一致 分 动人	质押股数 (股)	质押开 始日期	质押到 期日期	质权人	本次质 押占其 所持股 份比例	用途
任思龙	是	6, 000, 000	2016年 12月 12日	至申请 解除质 押登记 为止	上海光 大证券 资产管 理有限 公司	22. 06%	个人 财务 需求
任思龙	是	8, 000, 000	2016年 12月 12日	至申请 解除质 押登记 为止	上海光 大证券 资产管 理有限 公司	29. 42%	个人 财务 需求
樊剑军	是	450, 000	2016年 12月 14日	至申请 解除质 押登记 为止	华泰证 券股份 有限公 司	3. 04%	个人 财务 需求
合计	_	14, 450, 000	_	_	_	34. 41%	_

二、股权解除质押情况

2016 年 11 月 23 日丁发晖先生将其本人持有的本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10,000,000 股质押给华泰证券(上海)资产管理有限公司,用于办理股票质押 式回购交易业务(详见公告 2016-112《关于实际控制人股权质押及解除质押的公告》)。现上述股份已解除质押,并于 2016 年 12 月 13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 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了 10,000,000 股的解除质押登记手续。

## 三、截止公告日持股情况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,任思龙先生共持有本公司股份 27,195,982 股,占公司总股本的 10.51%,本次质押股份 14,000,000 股,占公司总股本的 5.41%,累计质押股份 17,890,000 股,占其持有公司股份的 65.78%,占公司总股本的 6.91%。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,丁发晖先生共持有本公司股份 14,794,500 股,占公司总股本的 5.72%,本次解除质押股份 10,000,000 股,占公司总股本的 3.86%,累计质押股份 4,020,000 股,占其持有公司股份的 27.17%,占公司总股本的 1.55%。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,樊剑军先生共持有本公司股份 14,794,498 股,占公司总股本的 5.72%,本次质押股份 450,000 股,占公司总股本的 0.17%,累计质押股份 3,210,000 股,占其持有公司股份的 21.70%,占公司总股本的 1.24%。

## 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股份质押登记证明;
- 2、股份解除质押登记证明;
- 3、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;

上海良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 年 12 月 15 日

